

書面質詢

馬耀鋒議員

關注「指定學科助學金」的設置和優化

為培育本地人才，貫徹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方針，特區政府設置大專助學金資助計劃等不同種類的獎、助學金計劃，其中指定學科助學金作為教育基金因應特區政府的產業發展政策、社會的需求及專業範疇人才數量，資助本澳學生升讀指定學科專業，成功培養出一批批市場緊缺和有利於本澳產業發展的人才儲備，是支持和推動澳門「1+4」產業適度多元發展的重要人才培養策略。

誠然，相關計劃每年參考人才發展委員會的意見，審視及調整指定學科助學金各專業範疇的設定及名額，並配合產業發展方向持續調整受資助的專業學科。然而，隨著本澳新興產業的進一步發展和細化，乃至深合區發展的逐步成熟，本澳對相關產業學科的人才需求持續增加，惟指定學科助學金的總名額在過去幾年一直維持在350名，而未有因產業發展趨勢和需要而有所增加；且有別於歸口管理前按學士及研究生劃分不同計劃，現時相關助學金既未有就同一專業的不同課程程度設置名額，同時亦令到不同程度的學生互為競爭關係，不論是鼓勵學生投身相關學科的力度以及設立的公平性，皆讓助學金的成效大打折扣。

雖然，大專助學金資助計劃亦設有一般獎學金項目供學子按需申請，並設有510個名額，但相關計劃如同「基本盤」，沒有明確學科限制，應具支持和培育本澳多元人才的定位，若學子因指定學科助學金名額不足而申請一般獎學金，可能影響獎學金申請的份額，更有機會影響本地人才的多元性，長遠而言可能不利於本澳高水平人才及學術環境的發展。

最後，除指定學科助學金外，赴葡升學助學金及資助於頂尖學府就讀獎學金計劃，均有要求受資助者若無合理理由，須在修讀年期結束後一定時間內開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中國內地從事職業活動的義務。然而，有受資助學生向本人反映，其修讀學位課程要求學生須完成相關的研究

後，才可取得學位，並發出了相關證明，惟當局仍要求學生在原來指定的時間內回澳。最終，學生只能向當局償還助學金款項，以繼續完成課程。事實上，規定受資助學生完成學業後回澳助力產業發展，是善用公帑的合理舉措。但當局亦須確保大專助學金資助計劃的延遲履行條款，能夠得到合理的體現，才能更好提升獎助學金培育高水平人才的成效。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就當局曾表示獎、助學金將因應社會發展進行檢視和優化，請問當局針對「指定學科助學金」的名額設置一直未有增加的原因為何？當局又會否因應特區政府「1+4」產業發展方針，進一步增加相關助學金的名額設置，為更多有志投入新興產業發展的學子提供更大助力？

2. 過去本人曾就「指定學科助學金」未有就不同程度的高等教育課程進行劃分一事進行質詢，當局回覆指會按不同學歷程度的申請人數量進行名額分配。請問當局是否已就相關名額分配設置比例？如有，相關比例為何？另外，為更好實現計劃和區分鼓勵學生投身相關專業學科和培養產業專業人才的作用，當局又會否並就學士及研究生設置單獨的計劃和名額？

3. 就有意見反映獎、助學金計劃回澳就業發展的義務，在提供充分理據下未獲接受而須歸還受資助款項，請問當局對於相關合理理由的考量為何？過去延遲返澳的申請及成功獲批的佔比為何？未來又會否進一步清晰相關內容，供申請者參考？